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停产改造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介绍

为更好提升产品质量和收率,提升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董事会于2017年6月6日,批准了郑州莱士停产及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的工艺改造计划。该改造是基于原有生产现场和工艺基础上对工艺布局、部分设施设备、部分技术参数等进行的优化和调整。根据GMP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改造后车间需要通过确认和验证并备案,工艺优化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和综合评审后,方可获得工艺优化批件。

2017年7月20日,郑州莱士正式停产,于2017年12月14日竣工,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定于2018年4月对工程进行了验收。

2020年8月,郑州莱士管理层预计2021年6月将全面复产,包括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的生产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生产。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郑州莱士各项设施改造完成,已通过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获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1年3月23日,郑州莱士已全面恢复血浆级分生产(郑州莱士2021年计划级分生产99吨血浆,截至目前已完成30吨血浆级分生产,预计2021年能完成或超额完成级分生产计划)。公司级分生产出的组分中间体主要用于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的生产。

2020年8月12日,郑州莱士人血蛋白工艺变更申请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国药监审评中心”)受理,已于2021年2月1日获得了人血白蛋白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于2021年3月23日恢复生产,相应恢复生产的人血白蛋白产品已进入批签发阶段,获得批签发后即可上市销售。批签发相关信息可以在国家药监机构中检院官方网站查询。

除此之外,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工艺变更事项目前仍在积极推进中,待新工艺经国药监审评中心批准后,实现全面复产。

2020年12月31日,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工艺变更申请获得了国药监审评中心受理;并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国药监审评中心下发的补充资料通知,需要郑州莱士补充提交监管部门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病毒去除灭活验证报告及组份Ⅱ+Ⅲ继续进行的稳定性研究资料。截至目前,补充材料情况如下:

1、HIV病毒去除灭活验证报告:郑州莱士于2020年1月已将病毒灭活验证样品送至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病毒去除灭活验证报告。

2、注册检验及标准复核报告: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于2021年4月28日受理了郑州莱士送检注册检验样品,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注册检验及标准复核报告。

3、组份Ⅱ+Ⅲ继续进行的稳定性研究资料:郑州莱士已完成组份Ⅱ+Ⅲ的稳定性考察的检验记录及检验报告的整理汇总。

基于上述情况,郑州莱士于近期经慎重讨论与研究后,预计最快于2021年6月底前递交上述工作的相关补充资料。递交补充资料后,国药监审评中心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和流程对补充资料进行评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还需进行现场检查以及注册申报等相关工作。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恢复生产时间将在国药监审评中心批准工艺变更后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共拥有单采血浆站41家(含分站1家),郑州莱士现有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麟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合计2家单采血浆站,采浆量占公司总采浆量比重较小。另外,目前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于2021年3月已恢复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暂时未能恢复生产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工艺变更事项,后续待新工艺拿到批准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2021-032)及《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2021-035、2021-050)。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本次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34,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6元/股,已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80,002,975.91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是否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 生之日(2021年3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0,175,100股的25%,即5,043,775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本次部分回购发生在一季度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之内。我们对出现以上工作失误深表歉意,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避免类似失误的发生。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	2021/6/7	2021/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3,82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58,8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	2021/6/7	2021/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众源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9,204,7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8,272,757.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634712、0551-6266508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3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5月20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广东分公司)公告称:华融广东分公司拥有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拟采取公开保留底价、公开竞价的方式处置。

2021年5月27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大写贰亿元,含缴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780万元(可冲抵转让款)、分期付款利息等】参加上述标的债权处置公开竞价活动【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031)】。

二、竞价结果

2021年5月28日,公司以17801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捌佰零壹万元)竞得标的债权,并与华融广东分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债权转让协议》。

本次竞得标的债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企业性质	央企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3号珠光国际商务中心B座9楼
负责人	陈飙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1953418G
主要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57.0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公司与华融广东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债权基本情况

标的债权资产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本金(元)	利息及罚息(元)	本息合计(元)	代垫费用/其他费用(元)
1	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	150,999,978.35	76,860,680.01	227,860,658.36	958,857.77
2	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9,997,893.00	26,541,263.17	76,539,156.17	347,778.00
3	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8,341,549.72	73,341,549.72	–
4	茂名市扬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647,676.04	4,217,893.67	14,865,569.71	138,093.00
合计		256,645,547.39	135,961,386.57	392,606,933.96	1,444,728.77

五、《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基准日(计算标的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	2021年3月20日
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转移时间	协议生效后的债权付款日,即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华融广东分公司指定账户、且华融广东分公司已足额收到全部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之日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5340万元作为首期款项,剩余款项需在《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前支付完毕,并应自《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按年化11%的利率支付相应的付款宽限补偿金(付款宽限补偿金=未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11%×付款宽限天数÷360)
过渡期(指交易基准日至转让日的期间)及交割完毕前标的债权的管理和处置	在过渡期内,华融广东分公司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相应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在过渡期内,华融广东分公司因管理处置和维护标的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交割时间	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完毕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债权文件的交割工作
债权转让通知	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完毕起的20个工作日内,就标的的事宜,按照下列两种方式通知义务人:(1)各方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2)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公证送达方式将本协议涉及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的事宜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公告和送达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配合。
主体及权属变更	若标的债权需要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标的债权权属或办理其他法律手续的,公司负责于交割完毕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该等变更或其他手续;公司就此要求华融广东分公司协助的,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华融广东分公司提出;华融广东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华融广东分公司不承担实现上述变更或完成手续的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对华融广东分公司提示的风险表示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不利法律或其他后果。
违约责任	如公司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华融广东分公司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一切未到期的支付责任提前到期,公司应在收到华融广东分公司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履行全部提前到期的支付义务。 如公司选择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转让价款时,未依本协议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债权首期款的,则构成根本性违约,华融广东分公司向公司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并没收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如果该交易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华融广东分公司的所有损失,超出部分的损失由公司予以赔偿; 如公司已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首期款,但未能在2021年12月20日前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包括转让价款及宽限补偿金)的,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另行支付违约金,如公司迟延付款超过5日的,则构成根本性违约,华融广东分公司向公司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并没收公司已支付款项。如果公司已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华融广东分公司的所有损失,超出部分的损失由公司予以赔偿。 如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华融广东分公司按解除本协议,且有权另行处置债权。若华融广东分公司另行处置资产时的处置价格与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及另行处置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华融广东分公司因公司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之一。
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2021年5月28日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十四五”时期,是公司转变发展形式,持续发展,全面提高石化产品的产量、品种以及产品科技含量和竞争实力的攻坚时期。公司发展目前最稀缺的是项目资源和土地资源。公司竞得标的债权,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石化主业的战略发展目标,拓宽延伸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后续计划通过债转股的方式控股开元氮肥、威龙化工、威龙商贸,合作建设茂名开元制氢及联产项目,以扩大公司规模,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竞价,本次交易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加债务和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后,此项资产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进行核算。本次竞价成功,对未来债权处置取决于市场情况和公司处置运营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未能预计。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竞得标的债权后,或存在相关不可预见的风险。

2、公司竞得标的债权,并不意味着公司已取得债权中土地或设备的所有权。公司以上述土地或设备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竞得标的债权后,计划通过债转股的方式投资开元氮肥、威龙工业、威龙商贸,债转股计划须与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商,协商结果无法预知。

4、如债转股计划能够实施,也存在一定的法律和经营商业风险:因为上述三公司负有一定的债务,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其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亦被法院查封冻结,上述三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即使三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利润,该利润将用于弥补此前欠付的债务,故在债务未被全部清偿前,公司可能不能获得人股分红。

5、标的债权中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合成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不够深入,特别是在技术深度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需对新项目进行全面的可行性分析,降低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补充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珀”)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东莞宏珀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基于东莞宏珀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东莞宏珀增资5000万元用于购买办公、生产及仓储等经营所需场地,以东莞宏珀为平台设立华南运营中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宏珀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500万元,东莞宏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按相关规定投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具体手续。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该议案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1502010 28

名称: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经营范围:销售:鞋底添加剂、塑胶粒、其他化工产品,商务信息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2014-09-28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港口大道南城段9号1栋404室

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8,894,200.48	9,682,129.92
净资产	6,880,065.26	7,347,283.20
营业收入	16,542,201.39	5,536,516.09
净利润	582,590.78	467,217.94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以东莞宏珀为平台和依托,充分利用东莞宏珀的地理区位优势,设立华南运营中心,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通过打造华南运营中心,有利于公司快速了解和掌握市场及公司产品的前沿信息,提高与客户沟通和交流的效率;便于吸引和招募各类高端人才,为公司发展储备各类人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此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后,东莞宏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增资金额:5,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珀”)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东莞宏珀增资5000万元用于购买办公、生产及仓储等经营所需场地,以东莞宏珀为平台设立华南运营中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宏珀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500万元,东莞宏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该议案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1502010 28

名称: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经营范围:销售:鞋底添加剂、塑胶粒、其他化工产品,商务信息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2014-09-28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港口大道南城段9号1栋404室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以东莞宏珀为平台和依托,充分利用东莞宏珀的地理区位优势,设立华南运营中心,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通过打造华南运营中心,有利于公司快速了解和掌握市场及公司产品的前沿信息,提高与客户沟通和交流的效率;便于吸引和招募各类高端人才,为公司发展储备各类人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此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后,东莞宏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1-03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茂业时代广场项目。

2、投资金额:预计约4.26亿元。

3、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0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

1、后续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顺利实施;

3、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技术风险、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项目可能存在投资后达不到预期收益率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国家政策为指引,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

一、投资概述

前期,为了进一步盘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最大化公司收益,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将控股子公司成都茂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置业”)名下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白家镇近都村二社的房产(房屋权证号为0246194,商业产权面积1140.78平方米,办公产权面积222.67平方米,厂房产权面积2534.23平方米)进行拆除。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茂业置业为投资主体,在完成房产拆除的土地上,重新投资修建茂业时代广场项目(以下简称“茂业时代广场”)。该项目建设规划为商业、办公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1.49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9.46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约4.26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0个月。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修建茂业时代广场,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负责项目所涉相关协议签署、规划、报建、施工建设等具体事宜。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超过上述投资金额的,就超额部分,须根据相关规则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成都茂业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199号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汽车及零部件、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机械(不含彩色复印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位置: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199号,东邻黄河中路二段,南邻江河东路,西临巴黎都市B区,北临机场高速,占地面积1.49万平方米;

2、投资金额:约4.26亿元人民币;

3、标的体量:拟建设的总建筑面积约9.46万平方米;

4、标的定位:商业+办公;

5、